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0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罗明、陈栋，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捐赠1000万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因全国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关乎全国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为了切实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紧要关头与社会各界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西红十字基金

会捐赠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公司港口所在地市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外捐赠 1000 万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建设防城港渔湾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一轴两翼”的发展战略，防城港区作为大宗散货枢纽港，潜力大后劲足。本着“立足北部湾、面向东南亚、沟通东中西、服务大西南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宗旨，促进防城港作为散货枢纽港进一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7.77 亿元开展防城港渔湾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建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建设防城港渔湾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广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截止目前，上海中海码头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10.65%，根据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规

定，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 17 项，总金额为 43,203.77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关联董事陈栋已回避表决，经 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码头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冶集团”）、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司”）存在以下债权债务关系：

1. 一冶集团对防城码头公司有 1,478.4865 万元债权。
2. 中港建司对一冶集团有 787.3357 万元债权。

为优化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减少资金周转中间环节，防城码

头公司、一冶集团、中港建司三方拟共同签订《债务转让协议书》，一冶集团将其应承担的中港建司787.3357万元债务转让给防城码头公司，债务转让的价款由一冶集团对防城码头公司享有等额债权予以抵销，涉及交易金额约787.34万元。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名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并完善公司战略规划的管控体系和审查机制，规范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实施与动态管理的相关行为，提高战略规划的合理性、科学性、及时性、严肃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管理的实际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